

**113年林口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需關懷家庭年節關懷慰問金計畫書**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計畫編製：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 113年林口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弱勢年節關懷慰問金計畫書

## 壹、依據：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貳、發放對象：當年度中秋節前三十日(113年8月18日)前設籍本區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津貼、身障生活補助之家戶(人)及弱勢兒少約 2,238 案。

參、發放時間：預定 113年 9月 16 日前發放，逾年度不另補發。

肆、發放方式：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發放

伍、經費概算：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273萬4,60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全里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元)	說明	
低收入戶	16 里	2,000	360	戶	720,000	1. 下福里為發電廠所在地在地里金額比率酌增。 2. 各項目可相互勻支。	
	下福里	2,500	4	戶	10,000		
中低收	16 里	1,500	250	戶	375,000		
	下福里	2,000	1	戶	2,000		
中低老人	16 里	1,000	400	人	400,000		
	下福里	1,200	2	人	2,400		
身障	16 里	1,000	790	人	790,000		
	下福里	1,200	16	人	19,200		
弱兒	16 里	1,000	410	戶	410,000		
	下福里	1,200	5	戶	6,000		
合計					2,734,600		

## 陸、預期效益：

關懷林口地區列冊弱勢家庭，並傳遞社會善心與溫暖之外，也讓弱勢家庭都能安度重要年節。